



21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Accounting

国家税收

杨帆 张流柱 主编

罗宏斌 主审

湖南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Accounting

国家税收

杨帆 张流柱 主编
万霞 周伟华 副主编
罗宏斌 主审

编审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任

万宇洵 何学飞

委 员

万霞	王庆国	王涛生	方玲玉	冯和平
何进日	刘桂良	朱启明	向春阶	刘岳兰
刘意文	关云飞	齐绍琼	孙宝祥	李新庚
李乐群	邹敏	张石喜	余绍军	陈树生
陈跃	陈晶玉	罗宏斌	周静波	郑明望
姚靠华	荣树新	茹燕	胡泽耀	徐忠山
谈留芳	谢茂休	谭谊	熊宁	管声交
魏敏	戴晓红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长沙·2005.7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高职高专及成人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开设的税收课程而编写。全书从税收的基本理论出发,结合最新的税收法规、条例,对各主要税种进行了系统全面的介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税收/杨帆,张流柱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5.7

(21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ISBN 7-81053-916-7

I 国.... II. ①杨... ②张... III. 国家税收—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0366 号

国家税收

Guojia Shuishou

主 编: 杨 帆 张流柱

责任编辑: 陈建华

封面设计: 张 毅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21691(发行部), 8821593(编辑室), 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649312(发行部), 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hnu.net.cn

网 址: <http://press.hnu.net.cn>

总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邵阳)

开本: 787×1092 16 开

印张: 13.5

字数: 312 千

版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 000 册

书号: ISBN 7-81053-916-7/F·95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总 序

我国经济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拥有高素质的各级各类人才。而当前社会紧缺的、急需的是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第一线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技术型人才。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就是适应这一形势而发展起来的。高职教育是高等教育体系（高职教育、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虽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很快，发展势头喜人，已达到了相当规模。目前全国有 900 多所高职院校，在校人数 500 多万，占高校学生总数的一半多。由于高职教育处于初创时期，绝大多数高职学校是由中职学校和职工大学并转过来的，在教学管理、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均处于探索阶段，没有现成的经验可资借鉴。例如在教材方面，关于高职教材建设的理论研究很少，适合高职特点的教材不多，特别是专业课教材，许多尚是空缺，沿用传统学科体系、本科压缩型教材现象较普遍，已有的教材也不系统，缺乏规划。教材是教师传授知识的载体，是学生学习知识的依据。教材建设应以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为宗旨。2003 年，教育部明确提出高职教育改革的方向要以就业为导向，由以往的“技术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调整为“技能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因此建设体现时代特征的适合高职特点的教材就成为管理部门、学校、教师和出版单位的共同责任。

湖南大学出版社以高等教育为己任，将其出版本科教材的经验延伸到高职教材上来，组织出版了高职高专会计系列教材和高职高专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系列教材。首先他们的规划和组织工作做得比较扎实，值得肯定。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采取“走出去”的方式，深入到全国 30 多所高职院校，与高职院校老师座谈，开展教学和教材建设调查研究，获得了感性认识和大量的信息。在此基础上，采取“请进来”的方式，在湖南省教育厅职成处、省教科院职成所、省高职教育经济管理学会教学研究会的指导下，他们邀请了高职院校院系领导和骨干教师召开了多次教材建设研讨会，与会老师充分交流了教学改革、课程设置、教材建设的经验，将教学研究与教材建设结合起来，为开发新教材奠定了基础。教材编审委员会对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教材定位、特色、名称、内容、篇幅等作了认真的论证。对教材主编、副主编的资质要求严格，根据提交的写作提纲来确定主编。他们还聘请了湖南大学等高校的教授专家参与教材提纲的讨论、审

定和教材初稿的审稿工作,进一步提高了书稿的编写质量。出版社的编辑提前介入,参与了策划编写的全过程,提高了教材的编辑含量。

就这两套教材本身而言,也有几个明显的特点:1.体现了“理论够用,突出实践”的原则。在内容编排上,淡化学科性,克服过去教材理论偏多、偏深的弊端,理论以够用为标准,注重重点知识的讲解,脉络清楚。在内容的侧重点上,突出实践操作,将教材内容与工作岗位对专业人才的知识要求、技能要求结合起来,与职业资格、技能证书有意识地衔接,将案例教学提到重要位置,构建案例式教学体系。2.内容创新。教材反映了知识更新和科技发展的最新动态,将新的制度规章、新的操作技术、新的案例、新的数据资料反映到教材中来,体现了高职教育专业设置紧密联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的实际要求。3.教材体系立体化。对重点课程教材出版了配套实训指导及习题集,提供电子课件、电子教案、教学指导、题库、案例素材库等教学资源支持服务平台。4.结构合理,形式活泼。由于作了统一规划,相关教材之间(如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之间,市场营销实务、营销策划、推销理论与技巧之间)内容安排合理,有机衔接,避免了不必要的重复。教材的篇幅适当,内容精练。主干教材都配有学习指导、思考题和练习题。书中还运用了大量的图表来阐述较为复杂的问题,使课本的层次性更强,同时使版式更活泼,有利于提高学生的阅读兴趣,从而在某种程度上达到易学的目的。总之,教材整体上贯穿了“以全面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以就业为导向”的编写指导思想和理念。

教材的生命力在于质量,而提高质量是永恒的主题。希望湖南大学出版社能做到与时俱进,根据高职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形势,不断对教材进行修订、改进、完善,使之更好地适应培养高素质社会主义建设人才的需要。

湖南省教育厅副厅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前 言

本书是为高职高专及成人高校的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开设税收课程而编写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税收活动逐步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它涉及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对个人经济活动和社会经济运行产生着重要影响。因此,无论是制定和执行经济政策、法规的政府管理人员,还是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管理人员,都要熟悉、掌握税收政策和法规。由此可见,税收知识在高职、高专及成人高校的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中处于重要的地位。

本书内容新颖,例题丰富,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注重实务,操作性强。为了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知识,我们在每章前编写了学习指导;另外为了提高学生分析思考能力,增强实践操作技能,使其学会如何处理社会经济活动中的涉税问题,我们在每章后编写了大量的思考题和练习题。

本书由杨帆、张流柱担任主编,由万霞、周伟华担任副主编。第1、3章由湖南商务职院的周伟华编写;第2、12章由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杨帆编写;第4、5章由湖南省民政职院的张流柱编写;第6章由张家界航空职院的万霞编写;第7章由湖南省广播电视大学的王益人编写;第8章由娄底职院的王丽洁编写;第9章由株洲科技职院的刘雅琴编写;第10章由娄底职院的王青松编写;第11章由湖南交通职院的陈华编写。

全书由杨帆审订修改定稿。由于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赐教,我们不胜感激。

编 者

2004年4月

目 次

第 1 章 总 论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
第二节 税收制度	(7)
第三节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14)
第四节 税制改革	(15)
复习思考题	(17)

第 2 章 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8)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收制度	(22)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税	(34)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38)
第六节 增值税防伪税控的管理	(39)
复习思考题	(41)
练习题	(42)

第 3 章 消费税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43)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收制度	(45)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9)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54)
复习思考题	(56)
练习题	(56)

第 4 章 营业税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57)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收制度	(58)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2)
第四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67)
复习思考题	(68)
练习题	(69)

第 5 章 关税

第一节 关税概述	(70)
----------------	------

第二节 关税的征收制度	(74)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7)
第四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79)
复习思考题	(80)
练习题	(81)

第6章 企业所得税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8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8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88)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00)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05)
复习思考题	(106)
练习题	(106)

第7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10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10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1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19)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23)
复习思考题	(124)
练习题	(124)

第8章 个人所得税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2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12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3)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41)
复习思考题	(143)
练习题	(143)

第9章 财产税类

第一节 房产税	(145)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149)
第三节 契税	(153)
复习思考题	(156)
练习题	(156)

第10章 资源税类

第一节 资源税	(157)
---------------	-------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1)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64)
复习思考题·····	(166)
练习题·····	(166)

第 11 章 行为目的税类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
第二节 印花税·····	(169)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	(174)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178)
复习思考题·····	(184)
练习题·····	(184)

第 12 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85)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93)
第三节 税务检查·····	(196)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处罚·····	(197)
复习思考题·····	(200)

参考文献

第 1 章

总 论

【学习指导】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税收的起源与发展，掌握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熟悉税收的分类，理解税收的职能与作用以及税法建立的原则。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与形式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税收概念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意思：

1. 税收是一种分配

分配，实际上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以及从“量”的方面在不同所有者之间分割的比例或份额问题。简单地说，分配问题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的问题。“国家征税，纳税人交税”就意味着这部分原来属于纳税人占有或支配的社会产品，纳税人失去了它的占有权和支配权，而国家得到了它的占有权和支配权。这样，不同阶级、阶层和不同经济部门占有和支配社会产品的比例和份额都会发生变化。所以说，征税的过程，就是国家把一部分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在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中是一个分配范畴。

2. 税收是以政府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

社会产品的分配是要以一定的权利或权力为依据。一种是财产权利，也就是所有者

的权利（包括劳动力所有权）；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凭借财产权利进行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税收不同于这种一般分配形式，税收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其所以特殊，就在于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利实现的分配。国家征税不受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所有者普遍适用。

3. 税收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公共品

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须要有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消耗，由此形成一定的支出。公共品提供的特殊性，决定了国家履行公共职能的公共支出一般不可能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取强制征税的方式，由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来负担。由此说明，一方面国家征税目的是为了国家提供公共品需要，为实现政府弥补市场失效的目的服务；另一方面国家征税要受到提供公共品这一目的的制约。国家税收必须用于满足提供公共品需要，非公共品需要的财政支出不宜由税收来提供，而应当采取其他方式来解决。

（二）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指税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反映的共同特征，这些特征不因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变化。税收分配方式与其他分配方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法规等形式确定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保证税收分配的实现。

税收的强制性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针对税收分配关系是以什么作为征收依据而言的，即税收是国家以政治权力作为依据而进行的一种分配。另一方面就是以税收的法律关系而言的，即在国家税法规定的限度内，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征税人必须依法征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归国家所有，既不需要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不需要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

税收的无偿性是由社会公共费用补偿的性质决定的。国家税收收入是用于满足公共需要的，而满足公共需要的公共品具有共享性和外部性，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享受的。由于社会成员从公共品中获得的收益无法计量，因而不能采取等价交换的买卖方式，只能采取间接的税收形式。因为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不是以具体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为依据，而纳税人向政府纳税，也不是以具体分享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利益为前提。因此，就政府和纳税人之间具体关系而言，纳税人从公共品中分享的利益是无偿的，国家向纳税人征税也是无偿的。但从国家与全体纳税人的一般性利益关系来看，税收又具有整体有偿的特点。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纳税人和征税标准等征纳行为规则，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不能随意改变。

税收的固定性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税法具有相对稳定性。税法一经公布实施，征纳

双方都要共同遵守。二是税收征收数量具有有限性。国家税款不能随意征收,征税对象和税款数额之间的数量关系是有一定限度的。在无偿性、强制性存在的前提下,税收只能按照事先规定的、国家与纳税人在经济上都能接受的标准有限度地征收。

应该指出的是,对税收的固定性特征决不能简单地理解为课税对象、范围和征收比例固定不变。事实上,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税收的征收对象和纳税人是会不断变化的,征收的比例也是可以调整的。但是税收制度的改革和调整必须通过一定法律、法规的形式予以确定,新的税制应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不变。

税收具有的三个特征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统一体。社会费用补偿的性质决定了税收的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决定了税收的强制性,因为税收的无偿性必须以税收的强制性作保障。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又决定了税收的固定性。税收的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如上缴利润、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的基本标志。

二、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一) 税收的产生

1. 税收产生的条件

概括地说,税收的产生取决于两个相互影响的前提条件:一是社会条件,即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二是经济条件,即私有制的存在。

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首先,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才有满足国家政权行使其职能的客观需要。而国家并不直接从事社会生产,于是,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就需要向社会成员征税。其次,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权力为依据,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一种特定的产品分配方式。任何私人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显然不具备这样的权力和依据。只有产生了国家和国家权力,才有各社会成员认可的征税主体和依据,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私有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当社会存在着私有制,国家将一部分属于私人所有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时候,国家便动用政治权力,而税收这种分配形式就产生了。如果没有私有制,国家对本来就属于自己所有的社会产品无须征税。

2. 我国税收产生的历史进程

我国自夏代开始进行奴隶制社会以后,在夏、商、周三代土地均归王室所有,当时的国王不仅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也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国王对其所拥有的土地,除了一小部分由王室直接管理外,大部分分封给诸侯和臣属,也有一小部分授给平民耕种。在这样的土地所有制度之下,中国税收的产生,同西方奴隶制国家有所不同,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

早在夏代,我国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一般认为,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或平民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的平均数按一定比例征收的农产物。到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指借助农户的力役共同耕种公田,公田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到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所谓

彻法，就是每个农户耕种的土地要将一定数量的土地收获缴纳给王室，即“民耗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对土地收获原始的强制课征形式，在当时的土地所有制下，地租和赋税的某些特征，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它们是税收的原始形式，是税收发展的雏形阶段。

春秋时期，鲁国适应土地私有制发展实行的“初税亩”，标志着我国税收从雏形阶段进入了成熟时期。春秋之前，没有土地私有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到春秋时期，在公田以外开垦私田增加收入，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实行了“初税亩”，宣布对私田按亩征税。它首次从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制，是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措施，同时也是税收起源的一个里程碑。

除上述农业赋税外，早在商代，我国已经出现了商业手工业的赋税。商业和手工业在商代已经有所发展，但当时还没有征收赋税，即所谓“市廛而不税，并讥而不征。”到了周代，为适应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开始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征收“关市之赋”，对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征收“山泽之赋”，这是我国最早的工商税收。

（二）税收的发展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情况的变化，税收也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从税收的法制程度、税制结构、征纳形式等几个方面，能够较充分地反映税收的发展情况。

1. 税收法制程度的发展变化

税收法制程度的发展变化，体现在行使征税权力的程序演变方面，以此为标准，税收的发展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时期：

（1）自由纳贡时期。在奴隶时期，国家的赋税主要来自诸侯、藩属自由贡献的物品和劳力。从税收的法制观点看，这种以国家征税权和纳贡者自由纳贡相结合的方式所取得的税收，只是一种没有统一标准的自愿捐赠，还不是严格意义的税收，只是税收的雏形阶段。

（2）承诺时期。随着国家的发展，君权的扩大，财政开支和王室费用都随之增加。单靠自由纳贡已难以维持，于是封建君主设法增加新税。当时，由于领地经济仍处主导地位，王权有一定的限制，课征新税或开征临时税，需要得到由封建贵族、教士及上层市民组成的民会组织的承诺。

（3）专制课征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逐步发展，封建国家实行了中央集权制度和常备军制度。君权扩张和军费膨胀，使得国君不得不实行专制课征。税收的专制色彩日益增强。

（4）立宪课税时期。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不论是采取君主立宪制，还是采取议会共和制，一般都要制定宪法和法律，实行法治。国家征收任何税收，都必须经过立法程序，依据法律手续，由选举产生的议会制定。君主、国家元首或行政首脑不得擅自决定征税，人人都有纳税义务，税收的普遍原则得到广泛的承认，公众有了必须依照法定标准评定课征的观念。

2. 税收制度结构的发展变化

税收作为一个历史范畴,任何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制度都是有其发展过程的。概括起来,税收制度大致经过了由简单的直接税制到以间接税为主的税制,再发展到现代直接税为主的税制,或以间接税和直接税为主体的双主体税制。

(1) 简单的直接税税收制度。自从国家产生以后,许多国家的税收主要来源于对人和对财产的课征,可以说是典型的直接税,如我国早期实行的人头税、户税、土地税、房屋税、车马税等等。虽然不同国家或地区在不同时期,在名称或在形式上有些变化,但其实质内容一直沿袭了较长时间。

(2) 以间接税为主体的税收制度。早期的间接税也是非常简单的,早在封建社会就已被许多国家采用。由于当时商品经济极不发达,间接税的课征范围窄,一般只在有市场活动的地点或对参与交换的产品开征,并且在政府财政和经济中的地位并不重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到封建社会晚期,特别是到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力得到了惊人的发展,客观上为间接税的推行提供了条件,关税、消费税、产品税、销售税等税种得以发展。这样,传统的直接税税收体系逐渐被以关税、消费税等为主的间接税税收体系所取代。

(3) 现代直接税税收制度。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社会矛盾和经济危机日益加深,国家的财政支出亦随之增加。资产阶级国家深感广泛而过分地课征间接税,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也带来不利的影响。资产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增加财政收入,适应国家的财政需要,不得不考虑税制的改革。因此,18世纪末,英国首创所得税。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相继推行了所得税,二战后,在资本主义国家得到了普遍推广。

3. 税收征收形式的发展变化

税收征纳形式的发展变化,体现为力役、实物和货币等征收形式的发展演变。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物物交换是其主要特征,税收的征收和缴纳形式基本上以力役形式和实物形式为主。在自然经济向商品货币经济过渡的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对土地课征的田赋长期都是以农产品为主。尽管对商业、手工业征收的商税和物产税,以及对财产或经营行为征收的各种杂税,有以货币形式征收的,但货币征收形式在当时还不占主要地位。直到商品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货币经济逐渐占据统治地位,货币不但是一切商品和劳务的交换媒介,而且也是税收的征收缴纳的主要形式。

三、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一) 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分配关系本身固有的内在功能,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是客观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一般讲,税收具有以下三方面的职能:

1. 财政职能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通过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将社会产品的一部分转变为国家所有,以满足国家需要。税收的财政职能是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种,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来实现的。

2. 经济职能

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杠杆,具有可以通过利益的分配影响各类纳税人的经济活动和行为的功能。税收在组织收入过程中,必然会引起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阶层、各类纳税人经济利益的变化,进而也必然对社会政治经济状况产生某些影响。国家正是通过这种影响来实施一定的政策,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

3. 监督职能

这是指税收在参与国民收入分配过程中对社会再生产各环节和国民经济各方面制约、控制和监督的功能。这一职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以顺利发展的有利保证。监督职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市场带来的消极影响,监督和遏制各种偷逃税行为,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经济秩序,为市场经济保驾护航。

(二) 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的外在表现。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税收职能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筹集财政资金,满足国家履行职能的物质需要

税收是国家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规范化形式,它的首要作用,就是要把分散在各类纳税人手中的一部分收入以法定形式集中起来,转变为国家的财政资金,满足国家履行其职能的物质需要。并且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点,因而能保证收入的稳定。目前税收已经成为我国筹集财政资金的主要形式。

2. 调节国民经济运行

(1) 对经济总量的调节。税收对经济总量的调控,就是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时,增加税收收入总量,以控制总需求的进一步扩张,抑制通货膨胀;在供给大于需求时,减少税收收入总量,以刺激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简而言之,就是政府通过对税收额度的增减,在宏观上刺激或限制社会总供给或总需求,使之趋于平衡,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

(2) 对经济结构的调节。税收的经济运行的结构调控,是指政府通过税收上的利益差别机制,对各种经济资源的配置进行调节,从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结构的优化组合。税收的经济运行的结构调控,一般是通过合理的设置税种,制定科学的差别税率,对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不同产品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从而达到地区布局、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消费结构的合理化。

3. 维护国家主体和经济利益,促进对外经济交往

运用税收参与我国境内外企业或外籍人员的收入分配,既可以把它创造的一部分财富收归我国所有,防止我国经济利益外溢,维护了国家主权,又能通过采取各种税收

优惠措施,吸引外资,加速我国经济发展。

4. 调节社会分配,促进社会稳定

税收作为一种再分配手段,具有改变社会财富分配结构、缩小贫富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作用。税收一般是通过税种的设置、税率的调整、税收加成或税收优惠措施的运用,来调节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个人之间分配的不均衡,从而缓解由于分配不公引起的社会矛盾。

第二节 税收制度

一、税收制度概念

(一) 税收制度的概念

所谓税收制度一般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程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它是国家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规定了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税收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税收制度是指各种税的基本法律制度,体现了税收的征纳关系;广义的税收制度是指税收基本法规、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国家机关之间因税收管理而发生的各种关系。这里主要是指狭义的税收制度。税收制度的核心是税法。

(二) 我国税法体系

我国税法体系基本上由以下六个层次构成: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我国税收法律的立法权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其他任何机关都没有制定税收法律的权力。在现行税法中,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的暂行条例的决定》都是税收法律。

2.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

授权立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者条例。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规定或条例等,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它的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在立法程序上还需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国务院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工商税制改革,制定实施了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6个暂行条例。

3.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国务院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的国家行政机关,拥有广泛的行政立

法权。行政法规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在中国法律形式中处于低于宪法、法律和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的地位，也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国务院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实施细则》、《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都是税收行政法规。

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由于我国在税收立法上坚持的是“统一税法”的原则，因而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税收地方法规不是无限制的，而是要严格按照税收法律的授权行事。目前，除了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的授权立法规定，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省、市都无权自定税收地方性法规。

5.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其制定规章的范围包括：以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税收征收管理的具体规定、办法等，税收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效力，但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例如：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都属于税收部门规章。

6.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规章，都必须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没有税收法律、法规的授权，地方政府是无权自定税收规章的，凡越权自定的税收规章没有法律效力。例如，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等地方税种暂行条例，都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二、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会随着地区和时间的差别而有所不同。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条件不同，因此，各国的税收制度也不相同，具体征收管理办法更是千差万别。就单个国家或地区而言，由于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其税收制度也会有所变化，甚至会发生根本性变革。尽管各国税收制度的结构和体系存在差异，但其基本构成要素是大致相同的，这些基本构成要素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和违章处理等。

（一）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又称纳税主体。纳税人主要说明向谁征税和由谁纳税的问题。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所谓自然人，是指依法在民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包括本国公民和居住在本国的